標別：1

<table>
<tr><td colspan="9">115年司執字018068號 財產所有人：鄭俊國</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　　地　　坐　　落</td><td>面　積</td><td>權　利
範　圍</td><td>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td></tr>
<tr><td>縣　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1</td><td>新竹縣</td><td>關西鎮</td><td>正義</td><td></td><td>24</td><td>545.28</td><td>360分之60</td><td>1,400,000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點交情形</td><td colspan="7">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情形</td><td colspan="7">本院115年5月20日現場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稱本標的土地部分為道路，其上有一雞舍，另有無門牌之鐵皮屋與石棉瓦屋座落。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僅係拍賣土地，依地政人員指界確認所在位置並將現場觀察所得之狀況登載於拍賣公告內，惟實際上是否有建物、占用面積或其他拍賣公告上所未載之物坐落，仍應另以地政機關實際鑑界、複丈結果為準，另本件拍賣土地未經鑑界等程序，請自行確認拍賣土地之實際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制等情事，拍定後如認有鑑界或測量之必要，應以自己之費用向地政機關等申請，本院不代為處理；如經測量確認有建物或其他地上物（均不在拍賣之列）坐落，其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又土地如查封後有重測、重劃、逕為分割或其他相類情形致地號變更、面積小幅增減，其地號、面積以重測結果為準，請應買人注意。拍定後不得以上開事由聲請減少價金或撤銷拍定。本件僅拍賣應有部分，且有無分管契約不明，拍定後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7">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400,000元，以出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280,000元。
四、無抵押權設定。
五、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如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符合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或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則就建物坐落之基地部分有優先承買權，且其權利優先於土地共有人。土地上之承租人若符合土地法第107第1項規定，則就承租之耕地有優先承買權，其權利並優先於共有人。如優先承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買權，則原拍定人不得拒絕承買其餘標的。拍定後仍須通知優先承買權之人是否行使權利，如有爭執須經本處形式調查並命一造起訴解決。另於優先承買相關問題確定前，拍定人之保證金無法先行退還，亦無法提存，請應買人注意。
六、據鑑價報告載，本標的土地為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農業區。上開情事是否屬實、又日後有無變更或土地有無使用上之限制，應買人應自行向主管機關查證注意。
七、本次拍賣按標別數字順序拍賣，除債務人於拍定前指定外，如其中一標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執行費、稅捐、 優先債權及執行債權時，其餘各標雖達底價亦不為拍定，縱為拍定，本院仍得依職權選擇撤銷超額標別之拍定。</td></tr>
</table>

	八、如有疑義可洽詢承辦股或由本院總機(03-658-6123轉分機0)代轉或訴訟輔導科(轉分機1205)。

標別：2

115年司執字018068號 財產所有人：鄭俊國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竹縣	關西鎮	正義		33	1313.95	360分之60	3,40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本院115年5月20日現場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稱本標的土地部分為雜林，其上有一墓地及門牌號碼「北門口47號」之房屋座落。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僅係拍賣土地，依地政人員指界確認所在位置並將現場觀察所得之狀況登載於拍賣公告內，惟實際上是否有建物、占用面積或其他拍賣公告上所未載之物坐落，仍應另以地政機關實際鑑界、複丈結果為準，另本件拍賣土地未經鑑界等程序，請自行確認拍賣土地之實際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制等情事，拍定後如認有鑑界或測量之必要，應以自己之費用向地政機關等申請，本院不代為處理；如經測量確認有建物或其他地上物（均不在拍賣之列）坐落，其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又土地如查封後有重測、重劃、逕為分割或其他相類情形致地號變更、面積小幅增減，其地號、面積以重測結果為準，請應買人注意。拍定後不得以上開事由聲請減少價金或撤銷拍定。本件僅拍賣應有部分，且有無分管契約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400,000元，以出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680,000元。 四、無抵押權設定。 五、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如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符合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或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則就建物坐落之基地部分有優先承買權，且其權利優先於土地共有人。如優先承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買權，則原拍定人不得拒絕承買其餘標的。拍定後仍須通知優先承買權之人是否行使權利，如有爭執須經本處形式調查並命一造起訴解決。另於優先承買相關問題確定前，拍定人之保證金無法先行退還，亦無法提存，請應買人注意。 六、據鑑價報告載，本標的土地為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農業區。上開情事是否屬實、又日後有無變更或土地有無使用上之限制，應買人應自行向主管機關查證注意。 七、本次拍賣按標別數字順序拍賣，除債務人於拍定前指定外，如其中一標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執行費、稅捐、 優先債權及執行債權時，其餘各標雖達底價亦不為拍定，縱為拍定，本院仍得依職權選擇撤銷超額標別之拍定。								

	八、如有疑義可洽詢承辦股或由本院總機(03-658-6123轉分機0)代轉或訴訟輔導科(轉分機1205)。

標別：3

115年司執字018068號 財產所有人：鄭俊國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竹縣	關西鎮	正義		22	2153.24	360分之60	5,50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本院115年5月20日現場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稱本標的土地部分為雜林，其上有一門牌號碼「北門口48號」之房屋座落。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僅係拍賣土地，依地政人員指界確認所在位置並將現場觀察所得之狀況登載於拍賣公告內，惟實際上是否有建物、占用面積或其他拍賣公告上所未載之物坐落，仍應另以地政機關實際鑑界、複丈結果為準，另本件拍賣土地未經鑑界等程序，請自行確認拍賣土地之實際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制等情事，拍定後如認有鑑界或測量之必要，應以自己之費用向地政機關等申請，本院不代為處理；如經測量確認有建物或其他地上物（均不在拍賣之列）坐落，其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又土地如查封後有重測、重劃、逕為分割或其他相類情形致地號變更、面積小幅增減，其地號、面積以重測結果為準，請應買人注意。拍定後不得以上開事由聲請減少價金或撤銷拍定。本件僅拍賣應有部分，且有無分管契約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500,000元，以出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100,000元。 四、無抵押權設定。 五、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如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符合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或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則就建物坐落之基地部分有優先承買權，且其權利優先於土地共有人。如優先承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買權，則原拍定人不得拒絕承買其餘標的。拍定後仍須通知優先承買權之人是否行使權利，如有爭執須經本處形式調查並命一造起訴解決。另於優先承買相關問題確定前，拍定人之保證金無法先行退還，亦無法提存，請應買人注意。 六、據鑑價報告載，本標的土地為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農業區。上開情事是否屬實、又日後有無變更或土地有無使用上之限制，應買人應自行向主管機關查證注意。 七、本次拍賣按標別數字順序拍賣，除債務人於拍定前指定外，如其中一標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執行費、稅捐、 優先債權及執行債權時，其餘各標雖達底價亦不為拍定，縱為拍定，本院仍得依職權選擇撤銷超額標別之拍定。								

	八、如有疑義可洽詢承辦股或由本院總機(03-658-6123轉分機0)代轉或訴訟輔導科(轉分機1205)。

標別：4

115年司執字018068號 財產所有人：鄭俊國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竹縣	關西鎮	正義		32	2939.5	360分之60	7,50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本院115年5月20日現場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稱本標的土地部分為空地，其上有門牌號碼「北門口47號、48號49號」之房屋，另有數間無門牌紅磚建物座落。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僅係拍賣土地，依地政人員指界確認所在位置並將現場觀察所得之狀況登載於拍賣公告內，惟實際上是否有建物、占用面積或其他拍賣公告上所未載之物坐落，仍應另以地政機關實際鑑界、複丈結果為準，另本件拍賣土地未經鑑界等程序，請自行確認拍賣土地之實際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制等情事，拍定後如認有鑑界或測量之必要，應以自己之費用向地政機關等申請，本院不代為處理；如經測量確認有建物或其他地上物（均不在拍賣之列）坐落，其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又土地如查封後有重測、重劃、逕為分割或其他相類情形致地號變更、面積小幅增減，其地號、面積以重測結果為準，請應買人注意。拍定後不得以上開事由聲請減少價金或撤銷拍定。本件僅拍賣應有部分，且有無分管契約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7,500,000元，以出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500,000元。 四、無抵押權設定。 五、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如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符合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或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則就建物坐落之基地部分有優先承買權，且其權利優先於土地共有人。如優先承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買權，則原拍定人不得拒絕承買其餘標的。拍定後仍須通知優先承買權之人是否行使權利，如有爭執須經本處形式調查並命一造起訴解決。另於優先承買相關問題確定前，拍定人之保證金無法先行退還，亦無法提存，請應買人注意。 六、據鑑價報告載，本標的土地為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農業區。上開情事是否屬實、又日後有無變更或土地有無使用上之限制，應買人應自行向主管機關查證注意。 七、本次拍賣按標別數字順序拍賣，除債務人於拍定前指定外，如其中一標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執行費、稅捐、 優先債權及執行債權時，其餘各標雖達底價亦不為拍定，縱為拍定，本院仍得依職權選擇撤銷超額標別之拍定。								

	八、如有疑義可洽詢承辦股或由本院總機(03-658-6123轉分機0)代轉或訴訟輔導科(轉分機1205)。

函 稿 代 碼：5.14.2A 不動產拍賣公告(第一次拍賣)(強81現場)
股　　別：莊股
擬　　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